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治政府建设

泰山区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进企业”调研走访活动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创新青年干警培养模式

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活力

□记者 董文一

近年来,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将青年干警培养作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关键工作,为青年干警架梯子、压担子、铺路子,助力他们在检察一线历练担当,最大限度发挥才智。该院现有35岁以下青年干警21人,其中员额检察官3人,1人担任科室主任、2人担任科室副主任,6人在检察系统内省、市级竞赛中获奖。

量身定制 快速成长有捷径

为了帮助青年干警找准职业发展方向,让他们尽快找到相匹配的岗位,最大限度缩短培养时间,充分发挥各自特长,该院全面分析了青年干警的学历背景、专业特长、兴趣爱好,并充分听取青年干警的意向,根据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该院实行导师制,选拔了政治素质高、业务技能强、职业形象好的资深员额检察官12人组成导师队伍。针对缺乏实践经验的新入职检察官助理,安排导师进行“一对一”传帮带,从案件办理流程、证据审查要点到法律文书撰写,进行全方位指

导。怀揣着成为一名出色检察官的梦想,殷孟玥大学毕业后便以检察官助理身份考入该院。在简单熟悉工作后,殷孟玥被分配到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谢一恒成为殷孟玥的导师。从如何操作办案系统等程序性事务,到阅卷、审查证据、讯问嫌疑人等具体流程,谢一恒把自己多年来总结的办案心得体会一一教给了殷孟玥。

在谢一恒的指导下,殷孟玥在第一检察部的半年时间里已参与办理10余件案子。她在办案的同时注重总结提炼,从最初逐字逐句阅卷到深夜,到如今已经能迅速从卷宗中找到重点,她已经初步形成了自己的阅卷与办案方式。

一线磨砺 过硬本领要锤炼

除了将青年干警安排在合适的业务部门,让他们按部就班地成长,该院还实行“轮岗制”,要求新入院的青年干警在控告申诉岗位实行为期3个月的轮岗。

近年来,该院已有15名青年干警在控告申诉部门轮岗锻炼,通过

近距离聆听群众诉求、参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青年干警不仅提升了法律条文应用和沟通协调能力,还强化了社会责任感与职业荣誉感。

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孙娜在控告申诉部门轮岗的3个月,参与接待来访20余件,参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件。当生活困难的被救助人握着孙娜的手连连道谢时,孙娜真切地感受到了“司法为民”4个字的千钧重量。

除了让青年干警下沉一线参与办案,该院还把上级重大部署及重要任务分派给青年干警。2024年,山东省检察机关选派对口援疆干警,岱岳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口援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为期半年。收到通知后,该院把这项重要任务交给了青年干警杨斌,杨斌欣然接受。半年时间里,杨斌克服了语言和文化差异带来的困难,参与办理了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多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同时,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因地制宜、灵活应变的工作思路让杨斌深受启发,他学到了很多处理复杂案件的技巧。

科学考核 成长硕果需检验

为了给检察官遴选、评先树优、选拔任用提供科学翔实的数据支撑,该院建立青年干警成长档案,将青年干警的办案情况、交办办任务情况、参加院内活动情况、撰写文章情况等记录进成长档案,并按季度进行实名公示。

为锻炼青年干警的综合能力,该院不定期开展案例分享会,由青年干警上台讲述办案心得所得。2024年,该院组织开展4次“我的案例我来讲”案例分享活动,分布在业务部门的15名35岁以下青年干警全部上台,向大家分享了参与办理的印象深刻的案件。

该院还根据青年干警的成长阶段,定期跟踪评估,通过听取其本人、所在部门的意见,动态调整培养计划,确保每一名青年干警都能在适合自己的成长道路上行稳致远。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探索创新青年干警培养模式,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青春活力。



■泰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入企调研走访。 通讯员供图

本报2月24日讯(记者 董文一)为助力企业节后安全、有序复工复产,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泰山区司法局积极开展节后复工复产“行政执法监督进企业”调研走访活动。

活动中,泰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多家企业,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进行面对面交流。一方面,详细了解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在行政执法方面的诉求,如执法检查的频率、执法标准的清晰度等;另一方面,重点对企业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合同签订等环节进行深入排查和指导。

本次走访活动旨在加强与企业沟通对接,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帮企业之所需,主动靠

前服务,及时有效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同时,泰山区司法局结合自身优势,实地调研了解行政执法部门在企业开展执法活动时的规范执法情况,并重点了解执法部门在企业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及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突出问题。

泰山区司法局将以行政执法监督“小切口”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大格局”,全面推广“非现场执法+线上检查”新模式,压减涉企执法检查频次;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政执法监督,企业如发现行政执法不规范、不公正等问题,可及时向司法局反馈,共同维护良好的法治环境。

市直机关工委调研组到泰安仲裁办座谈交流党建共建工作 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

本报2月24日讯(记者 温雯 通讯员 曹文馨)近日,市直机关工委相关负责人组成调研组到泰安仲裁办座谈交流,就党建共建工作开展调研。泰安仲裁办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参加座谈。

座谈中,泰安仲裁办详细汇报了党建共建工作的开展情况。近年来,泰安仲裁办积极探索党建新模式,通过与市律师协会、中铁十

四局等单位开展“党建引领·仲律共建”“信连心”党建共建联建活动,在理论素养、党性修养、联建机制、典型培树、风险防控和文化创新6个方面进行共建共联,实现与联建单位之间党建工作与各自业务的双促进、共提高,形成了党建引领、仲企(律)共建、亲清协同、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市直机关工委调研组到泰安仲

裁办的党建共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调研组认为,泰安仲裁办在党建工作中思路清晰、措施得力,真正做到了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调研组也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建议,希望泰安仲裁办继续深化“五联共建”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打造具有泰安仲裁特色的党建亮点,为全市机关党建工作

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泰安仲裁办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重点围绕党组织结构优化、职能发挥和党员队伍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强化措施,破解难题、打造品牌,持续深化“双联双促”工程,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优作风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多仲裁贡献。

法院在线

宁阳县人民法院 智慧执行解“薪”愁 阳光司法暖人心

本报2月24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王兴月 苑文哲)“打开软件就能看到案件进展情况,心里特别踏实。程序便捷,办案速度也快,我很满意。”近日,申请执行人桑某专程到宁阳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执行路上,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中。

桑某因包工头赵某拖欠其劳务报酬6万余元将赵某诉至法院。案件经调解,双方达成分期支付协议。后赵某未按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支付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中,面对被执行人赵某的拖延“战术”,执行法官秉持“如我在执”理念,坚持数智赋能,借助网络查控,“智慧执行”App,灵活运用“线上+线

下”各类执行措施推进案件办理。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启动网络查控,对赵某名下银行账户锁定冻结;同时,为让当事人更好地参与执行、监督执行,执行法官帮助申请执行人桑某下载“智慧执行”App并详细讲解使用方法,引导其在“线上”及时提供财产线索,并通过软件随时向其反馈执行进展。最终,执行法官用时15天将案款全额执行到位,案件圆满执结。

该案是宁阳县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执行新模式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的生动实践,通过“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推动执行过程公开、执行主体互动,促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以“清单化”促“规范化”

我市出台涉企行政检查负面清单

本报2月24日讯(记者 董文一)为切实压减执法部门入企检查频次,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近日,市司法局联合市营转办印发《泰安市涉企行政检查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清单》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聚焦执法部门入企检查前、中、

后全流程,从检查主体、检查职责、检查计划、检查程序、服务意识、廉洁纪律、结果运用7个方面,以列举的方式总结出27项行政检查禁止性活动,基本涵盖入企检查各个环节。比如,在检查计划方面,列举了能通过非现场方式或部门联合实施检查而未实施、未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单位负责人批准、违规实施异地检查等9项违规检查内容,督促执法部门科学合理制

定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备案等有关要求;在检查程序方面,列举了由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检查、未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实施检查、未落实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等6项违规检查内容,保障执法部门严格执法程序,规范实施检查;在结果运用方面,列举了未向企业告知并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需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立案、对需要改正的违法行为未

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等4项违规检查内容,督促执法部门及时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为企业发展减负增效。

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强化对《清单》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督促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交警城东大队全面摸排整改隐患设施

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记者 毛洁 通讯员 王毅哲

近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东大队全面排查辖区内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指导作用,通过隐患排查“回头看”,进一步做到防患于未然,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召开工作会议 强化思想认识

为全力排查路面安全隐患,交警城东大队及时召开工作会议。提高思想认识,全队上下要深刻认识开展路面隐患排查整治的重大意义,认识到路面车辆乱停乱放带来的不良影响,强化思想认识,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最大程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和路面巡逻力度。强化路面管控,大队各中队要结合“冬春攻势”要求,加强路面巡查力度,把整治城区交通违法行为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营造严查、严管的严肃氛围,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缓解辖区群众出行压力。加强协调配合,各单位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主动摸排路面现存的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对于轻微倾斜的交通设施须立即进行整改,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排查风险隐患 做好宣传引导

为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



■交警城东大队组织人员抢修故障信号灯。 通讯员供图

患,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要求,切实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交警城东大队主动摸排辖区擂鼓石大街、岱宗大街、东岳大街、灵山东路、环山东路等辖区重点路段的交通设施安装情况,对于不完善或缺失的交通设施及时上报并建立台账,能够整改的立即进行整改,防止其堵塞道路形成安全隐患;积极采取措施与城管等部门配合协作,加强沟通联系,

建立长效机制,为工作更加深入、扎实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共同预防辖区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针对路面违停较多的路段开展宣传教育,在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向群众讲解违法停车带来的危害和不良影响,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引导他们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做到为群众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完善路面基础设施 抢修故障信号灯

为做好交通设施的优化工作,交警城东大队主动与城管部门进行对接,就路面阻车墩缺失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完善路面基础设施,确保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规范、引导和约束作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消除信号灯隐患,大队巡防组接到指令,称叶家庄红绿灯发生故障,大队及时与施工单位沟通,经初步排查发现是信号灯主线烧断,为了保障抢修期间辖区道路安全畅通,巡防组在路口放置移动信号灯,并全力做好施工期间车辆分流、交通指挥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期间道路安全、有序、畅通。新增校园提示标语,交警城东大队主动联系设施部门在环山东路附近增设提示标语,进一步降低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证停车秩序持续稳定。

交通设施承担着重要的安全职责,能有效规范约束车主,从而避免道路堵塞和安全隐患给行人带来的潜在风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东大队将持续着眼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和服务群众工作,在工作方法上积极探索,在工作质量上不断提升,用行动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交警高新区大队 入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2月24日讯(记者 毛洁)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切实提升学生“知危险、会避险”的能力,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走进凤凰小学开展“知行‘交’规 安全‘童’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员首先以“知危险、会避险”为主题,结合学生出行特点和学校周边交通实际情

况,向学生普及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出行常识,并由勤务中队执勤人员为学生演示了交通指挥手势规范动作。

此次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增强了师生交通安全意识,提升了广大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学生加强对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树立了安全文明出行理念,达到了预期宣传效果。

登泰山 观天下 扫码下载 扫码下载 扫码下载 扫码下载 扫码下载 扫码下载 扫码下载 扫码下载 扫码下载 扫码下载